

**警監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第一百二十九次聯席會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三時四十分

地點： 警監會秘書處辦公室

出席者： 黃福鑫先生，SC，JP (主席)

勞永樂醫生，JP

湛家雄先生，MH，JP

顧明仁博士，MH

龐創先生，BBS，JP

許湧鐘先生，BBS，JP

徐福燊醫生

謝德富醫生，BBS

王沛詩女士，JP

阮陳淑怡女士

林志傑醫生，MH

黃國恩先生

馮余梅芬女士，警監會秘書長

何佩兒女士，高級政府律師

周允強先生，警監會副秘書長 (聯席秘書)

杜偉義先生，監管處處長

馬維駿先生，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范錫明先生，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李伯樂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張建光先生，投訴警察課警司 (聯席秘書)

列席者： 黃炳亨先生，高級助理秘書（規劃及支援）

陳建輝先生，高級助理秘書（1）

李文慧女士，高級助理秘書（2）
簡子揚先生，高級助理秘書（3）
郭詠恩女士，助理秘書（規劃及支援）1
傅仲琴女士，助理秘書（3）
李煥倫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警司
湯熾忠先生，投訴警察課總督察
鍾詠敏女士，署理投訴警察課（香港）第六隊總督察
陳淑明女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高級督察（警監會事務）
區永樑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支援）
汪智誠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第六 b 隊高級督察
楊紫君女士，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一 b 隊高級督察
黃梅女士，投訴警察課（九龍）第四 a 隊高級督察
林志平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第四 b 隊高級督察
辛子健先生，投訴警察課（新界）第九 a 隊高級督察

因事缺席者：林偉強議員，SBS，JP（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SBS，JP（副主席）
李國麟議員，JP（副主席）
楊耀忠先生，BBS，JP
鄒嘉彥教授，BBS
張震遠先生，JP

A 部：會議的閉門部分

此部分為警監會和投訴及內部調查科代表商議共同關注事項的閉門會議，其會議記錄不會存放在警監會網頁內。

B 部：會議的公開部分

引言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者出席會議。

I 通過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

2. 上次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3. 主席注意到，警方在上次會議曾經承諾會在投訴警察課每月報告的「關注事項」和「醒目警察小貼士」內，提醒警務人員有關披露警務處職員編號的事宜。他詢問這項承諾是否已經實踐。
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此事已載於「醒目警察小貼士」內。他承諾稍後會把一份「醒目警察小貼士」送交秘書處存閱。

II 投訴警察課的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向與會者表示沒有特別事項需要提出。
6. 主席注意到，一覽表內有幾宗個案(如A77、A90、A91及A101)關乎警務人員未有依照《投訴警察課手冊》的規定處理「撤回」及「無法追查」的投訴，因而被上司訓諭。他詢問投訴警察課有否注意這類個案，以及有否採取行動提醒負責調查投訴的人員注意相關程序。
7.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投訴警察課手冊》已訂明相關程序。有關警務人員在處理透過電話撤回的投訴及無法追查的投訴時，沒有依照《投訴警察課手冊》訂明的正確程序。此事會刊載於投訴警察課每月報告的「關注事項」和「醒目警察小貼士」內，藉以提醒警務人員必須遵守有關程序。此外，投訴警察課的人員在探訪警隊單位和舉行預防投訴講座時，亦會特別提及此事。

III 投訴警察課每月統計數字

8.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向與會者報告投訴警察課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及七月的每月統計數字。二零零七年六月，投訴警察課接到 220 宗投訴，較上月統計數字減少 4.8% (-11 宗)。二零零七年五月的數字為 231 宗。二零零七年七月則接到 252 宗投訴，較上月統計數字增加 14.5% (+32 宗)。

9. 在二零零七年六月接到的「疏忽職守」投訴有 95 宗，較上月統計數字減少 6.9% (-7 宗)。二零零七年五月的數字為 102 宗。在二零零七年七月接到的「疏忽職守」投訴則有 108 宗，較上月統計數字增加 13.7% (+13 宗)。

10. 在二零零七年六月接到的「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投訴有 68 宗，較上月統計數字增加 28.3% (+15 宗)。二零零七年五月的數字為 53 宗。在二零零七年七月接到的「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投訴則有 92 宗，較上月統計數字增加 35.3% (+24 宗)。

11. 在二零零七年六月接到的「毆打」投訴有 42 宗，較上月統計數字減少 16% (-8 宗)。二零零七年五月的數字為 50 宗。在二零零七年七月接到的「毆打」投訴則有 33 宗，較上月統計數字減少 21.4% (-9 宗)。

12. 在二零零七年首七個月接到的投訴合共 1 521 宗，較去年同期的 1 351 宗增加 12.6% (+170 宗)。

13. 在二零零七年首七個月接到的「疏忽職守」投訴共有 645 宗，較去年同期的 484 宗增加 161 宗(+33.3%)。

14. 在二零零七年首七個月接到的「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投訴共有 436 宗，較去年同期的 382 宗增加 54 宗(+14.1%)。

15. 在二零零七年首七個月接到的「毆打」投訴共有 286 宗，較去年同期的 303 宗減少 17 宗(-5.6%)。

16. 二零零七年首七個月的投訴數字並無特別趨勢須格外留意。

17. 主席關注表內有關「投訴警察課每月接獲和仍未完成調查的投訴宗數」，他曾在上次會議提出這項事宜。投訴警察課在上次會議上答允在表內加上註腳，但仍未付諸實行，秘書處已促請投訴警察課加上註腳。他注意到，二零零七年的數字與二零零六年的數字相比，仍然偏高。二零零六年的數字全部低於100宗。他詢問為何經過七個月的時間後，二零零七年的數字仍然維持在100宗以上。

18.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仍未完成調查個案的數字代表已接獲但調查尚未結束的個案。根據二零零七年首七個月的數字，個別月份錄得而仍未完成調查個案依然超過100宗，較二零零六年的數字為高。該等個案仍未辦妥，主要是因為調查尚未結束。他承諾會盡快完成調查。

19. 主席續說，從本年和去年的數字可見，仍未完成調查的個案大幅上升。他希望知道為何有此現象。去年十二月錄得最差數字時，只有71宗個案仍未完成調查，但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便有252宗這類個案。他詢問為何突然有這麼多仍未完成調查的個案。

20.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解釋，這個情況並非突然出現，有關數字只是按月反映最新數字。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的數字為例，該月的仍未完成調查個案為71宗，但在下月可能會跌至60宗。該等數字會不斷更新，而且會逐步下降，因為隨着時間過去，累積的仍未完成調查個案會逐漸減少。因此，個案越新，仍未完成調查的可能性便越高。就如二零零七年七月的252宗個案，由於與現在的時間相距不遠，這些個案全部未完成調查，但個案數目日後會逐步減少和更新。

21. 主席又表示，這仍不能解釋為何以往數年均沒有出現這種情況，只有今年才有超過100宗個案仍未完成調查。他懷疑這是否因為案件較複雜或投訴警察課的調查進度放慢所致。

22.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他相信現時數字反映的情況應與過往情況相約。雖然投訴警察課沒有直接比較，但根據記錄，大部分案件都可達到服務承諾所訂目標，在四個月內完成調查。

23. 警監會秘書長補充說，根據她的理解，二零零七年的數字代表該月份接獲的新個案宗數，以二零零七年一月的數字為例，該月接獲238宗個案，數字經過更新後，顯示至今約有100

多宗個案已完成調查，餘下 106 宗仍未完成調查。因此，二零零七年的數字，如一月、二月及三月的數字，應代表新接獲的個案宗數。再以二零零五年一月的數字為例，在接獲的 276 宗個案中，至今只有兩宗仍未完成調查。由此可見，越是近期的個案數字，如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月及九月的數字，理論上會有越多仍未完成調查的個案宗數。

2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確認這是對有關數字的正確解釋。每個月都有兩組數字，右面的數字代表在該月接獲的個案宗數，而在括號內的數字則代表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仍未完成調查的個案宗數。以二零零五年一月的數字為例，在該月接獲的 276 宗個案中，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仍有兩宗個案未完成調查。再以二零零七年一月的數字為例，該月接獲的 238 宗個案中，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仍有 106 宗個案未完成調查。這些個案未能完成調查，原因可能是個案涉及進行中或行將進行的司法程序或須就警監會的質詢採取進一步行動。因此，在二零零七年七月接獲的 252 宗個案，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全部尚未完成調查。

25. 主席 又表示，雖然他明白上述解釋，但如這個解釋適用於過去數年的數字，他擔心二零零七年的數字有問題，因為調查進度遠較前數年為慢。

26.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回答說，警監會及投訴警察課均關注調查進度，投訴警察課亦致力按服務承諾完成調查。投訴警察課一直有定期檢討能否實踐服務承諾；記錄顯示，大部分個案均能按服務承諾在四個月內完成調查。他答允檢討如何更清晰地臚列有關數字，讓其他人知道服務承諾是否已經達到，可能還會向秘書處提供其他有關服務承諾的數字。

27. 主席 要求投訴警察課研究為何二零零七年一月的 106 宗個案仍未完成調查。

28.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答允研究箇中原因，但明言這項工作需時較長才能完成。他答允與秘書處聯絡，商討如何把研究結果送交警監會。

29. 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補充說，投訴警察課致力按服務承諾完成調查。他又向 主席 保證不會出現無理延誤調查的情況，因為如某宗個案的調查出現延誤，投訴警察課會向秘書處提交報

告，秘書處可對調查進度提出質詢。他說秘書處一直密切跟進此事，投訴警察課亦會繼續在合理時間內完成調查。

30. 勞永樂醫生表示，投訴警察課提供的數字應該盡量簡單，例如提供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和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的數字，以作比較，這樣便可以清楚顯示有關情況。

IV 與投訴警察課討論的投訴個案

31. 警監會秘書長向與會者簡介個案背景。這宗投訴緣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以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身分訪問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一個小組的商會期間，警方處理試圖接近曾先生的示威者的事件。三個政治團體打算在訪問地點附近示威。A警區負責管制人羣，由總督察[被投訴人 2]擔任現場指揮官。警方最初在訪問地點附近設置以鐵馬分隔的公眾活動區，讓示威者表達意見。此外，警方在貼近訪問地點的地方設置了兩個指定採訪區。在行政長官到場前，三個政治團體已在現場示威。投訴人是現場其中一個政治團體的成員，亦是安排留在公眾活動區內的示威者之一。隨着事態發展，示威者拒絕進入公眾活動區。經商議後，警方把其中一個指定採訪區改為臨時公眾活動區。臨時公眾活動區及餘下的指定採訪區均以鐵馬圍起，分別由B警察總區的機動部隊人員[其中一人為軍裝警長(被投訴人 3)]及A警區的警務人員把守。

32. 當行政長官一行人到達現場時，在臨時公眾活動區內的示威者開始叫囂，兩名女示威者推開臨時公眾活動區一端的鐵馬，並衝破警方的封鎖線。臨時公眾活動區內其他示威者跟隨兩人，奔向剛下車的行政長官。此時，隸屬警隊要員保護組的其中一名便裝警務人員(被投訴人 1)立即上前阻截示威者，其他警務人員亦上前支援。結果，示威者與警務人員互相推撞，期間被投訴人 1 繫於右腰間的槍袋內的佩槍跌在地上，子彈盒彈出，數發子彈從盒中跌出。瞬間後，另一名要員保護組人員把手槍拾起，暫時代為保管。在場的其他警務人員亦很快便把子彈盒及子彈拾回。當被投訴人 1 知道其佩槍和子彈暫由要員保護組另一名人員妥為保管後，便繼續在餘下的訪問行程護送行政長官。

33. 事發後不久，投訴人聯絡投訴警察課，投訴事發當日在現場當值的警務人員「濫用職權」、「疏忽職守」和「行為不當」，詳情如下：

- 指控(a)－「濫用職權」
事發現場已有B警察總區的機動部隊人員看守示威者，被投訴人 1 仍多番蹲下、奔跑和跳起來阻截示威者，屬「濫用職權」。
- 指控(b)－「疏忽職守」
投訴人看到有關這宗事件的電視新聞報道後，知道他在現場見到的手槍狀物體是真槍，感到十分害怕，還覺得安全受威脅，因為他聲稱當時槍口指向他和其他市民。投訴人遂投訴被投訴人 1 沒有牢置佩槍，令手槍跌在地上。投訴人又認為，事件可能是因為被投訴人多番蹲下、奔跑和跳起來阻截示威者而造成。
- 指控(c)－「疏忽職守」
投訴人聲稱在事發當日，他與另一名示威者 C 先生(屬同一個政治團體)曾向被投訴人 2 表示要在現場向行政長官遞交請願信，並已要求他作出所需安排。被投訴人 2 據稱已經同意，但最終並無履行承諾，為投訴人及其政治團體作出安排。
- 指控(d)－「行為不當」
事發當日，投訴人看到被投訴人 3 在臨時公眾活動區內用右肘撞向一名女示威者的左胸。

34. 投訴警察課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中旬完成這宗個案的調查工作後，把調查報告和該課的相關檔案交給警監會審閱。

35. 關於指控(a)－「濫用職權」，投訴人在作供時確認，他雖然是其中一名在場的示威者，但一直留在臨時公眾活動區內觀察事件，沒有跟隨其他示威者衝出鐵馬範圍，而遭被投訴人 1 及其他警務人員阻截。有鑑於此，投訴警察課認為投訴人不是受害人，並把指控列作「無須向警監會報告的投訴」處理。

36. 關於指控(d)－「行為不當」，投訴人在其供詞中表示，他曾與女受害人討論被投訴人 3 的不當行為，但她沒有給予投訴人任何回應或提出任何投訴。投訴人不認識該名女受害人，又不能提供她的聯絡資料，也沒有證人支持投訴人的說法。有鑑於此，投訴警察課認為投訴人不是受害人，並把指控列作「無須向警監會報告的投訴」處理。投訴警察課會把這兩宗「無須向警監會報告的投訴」的調查結果直接通知投訴人。

37. 至於兩項屬「須向警監會報告的投訴」的「疏忽職守」指控[指控(b)及(c)]，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撮述如下：

- 指控(b)－「疏忽職守」：

投訴人投訴被投訴人 1 沒有牢置佩槍，令手槍跌在地上。投訴人亦認為，事件可能是因為被投訴人 1 多番蹲下、奔跑及跳起來阻截示威者而造成的。

被投訴人 1 否認指控，並表示已嚴格遵照要員保護組的內部指引佩帶「各萊克」(Glock)半自動手槍(手槍)。被投訴人 1 表示，他在一九八八年成為合資格的槍械教官，熟悉處理槍械及配備的程序和指引。被投訴人 1 補充說，他曾接受正確使用手槍和槍袋的訓練。被投訴人 1 又表示，當他上前攔截示威者時，警方與示威者碰撞，期間他感到被四周人羣推撞。十多秒後，他發現繫於右腰間的槍袋內的佩槍跌在地上，被互相推撞的人踢來踢去。瞬間後，他看到手槍在行人路上，槍口指向行政長官坐駕。他同時看到有警務人員迅速把他的手槍、子彈和配件拾起，並代為保管。他說不知道手槍如何跌在地上，但認為事件純屬意外。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發現，事發後不久，要員保護組的人員曾檢查被投訴人 1 所用的槍袋和腰帶，證實性能良好，可以使用。此外，投訴警察課無法找到任何目擊證人(不論警方或市民，包括投訴人)，也蒐集不到任何吻合的證據，可以證實事發當日被投訴人 1 的手槍於何時及如何從槍袋跌出，掉在地上。

投訴警察課亦徵詢了要員保護組警司的意見。該名警司是被投訴人 1 的上司，事發當日也在現場。他表示，在正常情況下，要把手槍從槍袋中拔出，警務人員必須握着槍柄，向上直拔。這種技巧須經過特殊訓練，才能學會和掌握。他補充說，如警務人員處於不尋常的環境，只要手槍被施予一股向上直拔的力量，手槍脫離槍袋也未嘗沒有可能。投訴警察課進一步研究有關的電視新聞片段、剪報和照片，但全部都沒有拍到或捕捉到被投訴人 1 的手槍跌出槍袋的一刻，只見手槍跌在地上，被互相推撞的人踢來踢去，也看不到任何跡象顯示被投訴人 1 在攔截示威者後，手槍隨即跌出槍袋。此外，被投訴人 1 手槍的內置安全裝置防止手槍跌落地時走火，危及公眾安全。

在考慮以上所有因素後，投訴警察課認為：

- 事發時情況混亂，相信在人羣碰撞期間，被投訴人 1 的腰部曾遭人推撞；
 - 沒有具體和有利的證據顯示被投訴人 1 或任何人在人羣碰撞期間，刻意從槍袋拔出手槍；
 - 混亂間只要被投訴人 1 的手槍被一股強大向上直拔的外力觸碰，手槍意外地跌出槍袋，掉落地上，亦非絕無可能；
 - 被投訴人 1 的手槍墮地後被人踢來踢去，槍口也有可能一度指向投訴人，這點同樣不能否定。儘管如此，手槍最後被發現留在行人路上，槍口指向行政長官坐駕，在整件事件中完全沒有走火；以及
 - 總而言之，這次事件純屬意外，並無充分證據證明被投訴人 1 佩帶手槍有疏忽之處。由於沒有獨立證人或佐證支持或否定投訴人的說法，這項指控列為「無法證實」。
- 指控(c)－「疏忽職守」：
投訴人指被投訴人 2 最終沒有依照承諾，安排投訴人及其政治團體當日在現場向行政長官遞交請願信。

被投訴人 2 否認指控，並表示在事發當日，投訴人或其政治團體的成員都沒有向他提出向行政長官遞交請願信的要求，提出同類要求的僅為另外兩個政治團體的代表。所有在場的其他警務人員亦表示，沒有任何人或政治團體提出這項要求。投訴人作供時澄清，他只是聽到 C 先生口頭上向被投訴人 2 提出向行政長官遞交請願信的要求，他本人並無提出這項要求。雖然投訴人的說法得到其證人兼政治團體成員(C 先生)支持，但投訴警察課認為 C 先生不是完全獨立的證人，因為兩人同屬一個政治團體，而且 C 先生(身為投訴人所屬政治團體的成員及身處現場的示威者)可能在事件中有既定立場。由於沒有獨立證據可以支持或否定任何一方的說法，這項指控被列為「無法證實」。

38. 警監會仔細考慮投訴警察課把指控(a)和(d)列作「無須向警監會報告的投訴」的理據後，對投訴警察課就這兩項指控所作的分類並無意見。

39. 警監會經過商議後，對該兩宗「須向警監會報告的投訴」的指控提出多項意見，詳情如下：

對被投訴人 1 提出的指控(b)－「疏忽職守」

- 警監會要求投訴警察課說明警察總部或要員保護組曾否發出具體指引／程序，指導和規管警務人員如何安全保管槍械，以及在執勤期間發生跌槍事件時應採取哪些行動，特別是有沒有具體指令指示如何處理類似事發當日出現的突發情況。
- 警監會認為，假如被投訴人 1 確實在人羣碰撞期間被人撞到腰部，那麼假設被投訴人 1 腰部承受的該股力量可能來自四面八方(而不是使手槍脫離槍袋所需的向上直拔的方向)，也不算不合情理。既然這樣，也鑑於報告內要員保護組警司詳述有關槍械的性質、功能和特性，特別是該名警司表示手槍必須被一股有力向上直拔的力量觸碰，才會跌出槍袋，警監會要求投訴警察課進一步闡釋得到上述結論的理據。
- 由於發生這次事件，警監會要求投訴警察課告知，有關單位有否檢討此事和制訂更多預防措施，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對被投訴人 2 提出的指控(c)－「疏忽職守」

- 被投訴人 2 作供時堅稱被投訴人 1 曾告知他行政長官選舉辦公室已安排行政長官在事發當日，在臨時公眾活動區接收各個示威團體的請願信。因此，被投訴人 2 沒有再插手處理向行政長官遞交請願信的要求。不過，警監會不清楚有沒有警務人員把這項資訊告知示威團體，以防有人投訴警方不理會其要求。投訴警察課須澄清有關情況。
- 警監會注意到，被投訴人 2 表示，事發當日曾遇到一名與投訴人屬同一個政治團體並且是現任區議員的示威者 D 先生。D 先生當時顯然沒有向被投訴人 2 提及或提出要在臨時公眾活動區向行政長官遞交請願信。警監會要求投訴警察課請 D 先生講述該次碰面的經過。

40. 投訴警察課的回覆詳載如下：

對被投訴人 1 提出的指控(b) – 「疏忽職守」

- 投訴警察課證實，要員保護組訂有工作守則，規定佩槍人員的資格水平，並且訂明應如何佩帶手槍和槍袋，以及如何保管和妥善保養手槍及其配件／配備。投訴警察課又表示，警隊和要員保護組均沒有特定指引或程序，訂明警務人員在跌槍後所應採取的行動。
- 至於被投訴人 1 的手槍如何意外地跌出槍袋，投訴警察課表示，從電視新聞片段可見，被投訴人 1 與一班人糾纏，混亂中被人從四面八方推撞。投訴警察課認為，如說在人羣碰撞期間，有人曾意外地一度或數度對手槍施予一股外來向上直拔的力量，導致手槍意外地跌出槍袋，這種推斷亦屬合理。
- 事件發生後不久，要員保護組一名資深的合資格槍械及手槍教官於當天下午親自檢查被投訴人 1 的槍袋。該名教官表示，他曾反覆拔出和放回手槍，以作測試。他證實該槍袋狀況良好，可以牢牢套住手槍。此外，要員保護組進行了多次測試，以便重新評估該槍袋的性能，所有測試均證實在正常情況下槍袋安全可靠。儘管如此，在極為特殊罕見的情況下，例如當前這宗個案，手槍有可能因遭受外力而意外地從槍袋跌出。有鑑於此，投訴警察課堅持跌槍事件純屬意外。
- 投訴警察課表示，警察高級槍械主任曾經檢查被投訴人 1 的手槍及整套子彈盒，證實其保養情況令人滿意，而且性能良好，沒有損毀。警察高級槍械主任證實，被投訴人 1 的手槍符合相關國際組織為執法人員所用手槍制訂的認可性能要求和測試方法，而其中一項測試是「跌槍安全」測試。總括而言，警察高級槍械主任認為，手槍意外跌落地上時，若非有人刻意把扳機扳到最盡，手槍不會發射。
- 投訴警察課表示，要員保護組在事件發生後曾進行檢討，找出可以改善的地方。他們已着手採購最新款的槍袋，以取代現有槍袋。現時進行採購的一款槍袋在手槍放入槍袋後，會有一個鎖定裝置鎖緊手槍，不打開板機護環鎖掣不可拔出手槍。除此之外，當局還會繼續定期為負責行政長官人身安全的人員，提供防護性保安訓練。警察高級槍械主任會繼續每年例行檢查

手槍一次，而監督人員則會加強檢查發給轄下人員的槍袋和配備。

對被投訴人 2 提出的指控(c) – 「疏忽職守」

- 因應警監會的查詢，投訴警察課向被投訴人 1 錄取第二份供詞。被投訴人 1 澄清說，他在事發當日行政長官預定到達時間之前五六分鐘，接到行政長官選舉辦公室通知，行政長官有意在現場的臨時公眾活動區前，接收示威者的請願信。被投訴人 1 在行政長官到達前兩三分鐘左右口頭通知被投訴人 2 這項安排，以便後者妥善分配工作。被投訴人 1 表示，由於行政長官選舉辦公室給他的通知非常簡短，所以不大清楚有關接收請願信的安排。他也不知被投訴人 2 有沒有把接收請願信的安排告知示威者。他當日的主要職責是確保行政長官人身安全，因此沒有再參與其他工作，如與示威者溝通等。
- 投訴警察課亦為被投訴人 2 錄取第二份供詞。被投訴人 2 表示，在事發當日，行政長官抵達現場之前不久，被投訴人 1 通知他行政長官選舉辦公室安排了行政長官接收示威者的請願信，但被投訴人 1 沒有解釋詳細的安排。既然行政長官選舉辦公室已作出安排，被投訴人 2 決定不干預他們的決定。此時，被投訴人 2 注意到，其中一個團體的部分示威者站在臨時公眾活動區的路旁停車處，突然開始叫囂。他察覺到示威者可能令場面混亂，妨礙請願。被投訴人 2 於是立即從附近調派三至四名機動部隊人員到貼近叫囂者所處的位置，加以防範，希望把情況控制。
- 行政長官在路旁停車處落車後，部分示威者(包括站在臨時公眾活動區另一端的一名女示威者)突然衝破警方的封鎖線，試圖奔向行政長官。警方與示威者繼而發生碰撞。此時，被投訴人 2 正身處臨時公眾活動區的另一端，監督行動。人羣碰撞持續了大約一分鐘後，秩序才回復正常。因此，行政長官沒有接收示威團體的請願信，便直接進入會場。被投訴人 2 後來得知，在人羣碰撞期間，被投訴人 1 的手槍跌在地上，但他並無目睹事發經過。被投訴人 2 指出，上述連串事件發生在轉瞬之間(約二至三分鐘)，加上在臨時公眾活動區內有示威者叫囂，情況更形混亂，因此，他

當時的首要任務是盡快控制場面，恢復秩序。被投訴人 2 補充說，當時的情況實際上不容許他與示威團體商議接收請願信的安排。儘管如此，他已調派警務人員監控叫囂的示威者，以便請願行動順利進行。被投訴人 2 表示，事發當日，投訴人所屬政治團體的示威者沒有向他提出遞交請願信的要求，他也沒有答應投訴人或其所屬團體作出這樣的安排。被投訴人 2 表示，如果他接獲要求，定會向負責的人士或人員轉達，以便他們安排。此外，他在當日沒有接獲任何人士的任何投訴。

- 投訴警察課向 D 先生(一名現場示威者，亦是投訴人所屬政治團體的成員及現任區議員)錄取供詞。D 先生表示，他與投訴人、C 先生(投訴人的證人及投訴人所屬政治團體的成員)和幾名長者在事發當日上午到達現場，在臨時公眾活動區示威。此時，一名總督察(投訴警察課後來確定是被投訴人 2)來到 D 先生面前，要求他及其他示威者在現場行人路設置的公眾活動區示威。D 先生拒絕被投訴人 2 的要求，堅持在臨時公眾活動區逗留，最終成功。D 先生表示，當時只有他與被投訴人 2 交涉，C 先生及投訴人沒有參與其中。
- D 先生表示，他之前曾致函行政長官選舉辦公室，表示打算在行政長官訪問當日向他遞交請願信。D 先生記得現場一名行政長官選舉辦公室的男職員趨前告訴他，他們已安排行政長官接收示威者的請願信，不過沒有講解詳情。D 先生說，他在現場與被投訴人 2 交涉期間，曾約略提及他打算向行政長官遞交請願信，但被投訴人 2 只確知道他的要求，沒有告知他進一步詳情。由於 D 先生知道行政長官選舉辦公室已作出安排，因此沒有繼續與被投訴人 2 商討此事。D 先生證實，行政長官選舉辦公室一名職員在事後終於在現場接收了他的請願信。D 先生表示，投訴警察課聯絡他錄取證人供詞時，他才知道投訴人投訴警方。他對警方沒有任何投訴。
- 根據目前蒐集到的資料，投訴警察課發現投訴人、被投訴人 2、C 先生及 D 先生對事件的說法互有矛盾。D 先生聲稱他在現場曾與被投訴人 2 單獨交涉，但投訴人及 C 先生均表示情況並非如此。被投訴人 2 斷然否認指控，表示他在現場只見到 D 先生(不是投訴人和 C

先生)，而D先生並不同意公眾活動區的所在位置。被投訴人 2 補充說，另外兩個政治團體曾在現場向他提出向行政長官遞交請願信的要求，但投訴人所屬的政治團體則沒有。所有在場的其他警務人員亦表示，事發當日沒有任何人向他們提出向行政長官遞交請願信的要求。投訴警察課特別指出，雖然C先生及D先生的說法在某程度上傾向支持投訴人的說法，但因兩人與投訴人同屬一個政治團體，而且在事件中或會有既定立場，所以不能視作完全獨立的證人。從所得證據判斷，以及在沒有獨立證人或佐證可以支持或否定任何一方的說法的情況下，投訴警察課認為指控(c)應維持列作「無法證實」。儘管如此，投訴警察課認為，為減少對示威者可能造成的不便及示威者可能出現的誤解，被投訴人 2 本可另行作出安排，通知示威團體行政長官打算接收請願信，但他卻只顧着管理人羣。因此，警方會訓諭被投訴人 2。

- 負責是次人羣管理工作的A警區在事後進行了一次檢討，找出須要改善的地方，包括在日後的行動中，調派警區警民關係主任到場與示威者加強溝通、有策略地設立公眾活動區，以及有效調派人手，務求顧及管理來自不同團體的示威者的需要和訴求。

41. 警監會對投訴警察課的回覆有進一步的意見，詳情如下：

對被投訴人 1 提出的指控(b)－「疏忽職守」

- 雖然投訴警察課表示，警隊和要員保護組均沒有特定指引或程序，訂明警務人員遇到緊急情況(例如跌槍)時應採取的行動，但警監會認為，鑑於發生這次事件，警隊應趁此適當時機考慮制訂指引，以應付這類會引起公眾關注的緊急情況。警監會並要求投訴警察課研究此事，稍後回覆。
- 從投訴警察課提供的電視新聞片段所見，多名警務人員在推撞期間支援被投訴人 1。在幾個連續鏡頭中可見雙方的身體互有接觸。因此，警監會要求投訴警察課找出事發時觸碰被投訴人 1 的警務人員，並請他們進一步協助調查，憶述如何支援被投訴人 1，以及在觸碰被投訴人 1 時有否發現或感到任何異常情況。

- 警監會認為，無法從投訴警察課就指控(b)的調查結果中找到合理的因果關係，尤其是沒有具體證據證明有人在碰撞期間蓄意從被投訴人 1 的槍袋中拔出佩槍，也沒有具體證據證明投訴警察課對事件成因的推斷屬實，即被投訴人 1 的手槍曾一度或數度被一股外來有力向上直拔的力量觸碰，導致手槍意外地跌出槍袋。警監會認為，雖然沒有證據推翻事件出於意外這個結論，但投訴警察課須進一步研究，找出釀成這次意外的人和成因。
- 警監會注意到，投訴人除了指控被投訴人 1 沒有把手槍牢置於槍袋以致手槍跌出外，還指事件是因為被投訴人 1 在現場多番蹲下及跳起來阻截示威者而造成。投訴警察課須就投訴人上述的言論提出意見。

42. 投訴警察課對警監會的查詢答覆如下：

- 關於警監會建議制訂指引以應付跌槍等緊急情況一事，投訴警察課回答說，此事會轉交警隊負責相關政策的部門作進一步研究。投訴警察課會告知警監會最新發展。
- 根據電視新聞片段所得的影像證據，投訴警察課認出兩名男性便衣警務人員[警員E及F，事發時同屬要員保護組]，並已在調查投訴初期會晤他們和向他們錄取供詞。從電視新聞片段所見，警員E在推撞期間站在被投訴人 1 身後右方，而警員F則站在警員E左方，推撞期間二人均有支援被投訴人 1。經翻查二人在投訴調查期間所作的供詞後，投訴警察課指出，警員E表示事發時由始至終不曾觸碰被投訴人 1 的手槍，而警員F則因情況混亂不能肯定有否觸碰被投訴人 1 的手槍。
- 為了確定警員E及F所言屬實，投訴警察課曾仔細翻看電視新聞片段。不過，由於有關片段只為時數秒，投訴警察課無法找到具體證據證明警員E及F在推撞時曾經直接接觸被投訴人 1 的手槍，也無法證明跌槍事件可能是他們事發當天支援被投訴人 1 時與他有身體接觸所致。

- 此外，投訴警察課表示，從電視新聞片段所見，在人羣碰撞期間，示威者人數不多，他們大都面向被投訴人 1，而被投訴人 1 當時得到其他警員從後支援。不過，由於有關新聞片段只為時數秒，而且情況混亂，警方(包括被投訴人 1)和示威者的姿勢和動作又不斷轉變，投訴警察課難以甚或不可能確定當時有多少人(和誰人)曾確實觸碰被投訴人 1(的腰間)。
- 投訴警察課澄清，「向上直拔力量」只是用以解釋手槍如何跌出槍袋，而非該股力量的來源或方向。投訴警察課表示，就槍袋的設計而言，如妥善佩帶槍袋，且槍袋狀況良好，手槍只會在被一股「向上直拔力量」觸碰的情況下才會脫離槍袋。換言之，除了向上直拔，手槍不能從其他方向推出。不過，由於沒有具體證據證明在人羣碰撞期間，有人蓄意從被投訴人 1 的槍袋拔出手槍，加上被投訴人 1(包括其腰部)在混亂中被人從四面八方推撞，投訴警察課不能確定這股導致被投訴人 1 的手槍意外跌出槍袋的外力，屬「推」或「拔」的力量。投訴警察課認為，手槍意外地跌出槍袋，可能是因為有一股由下向上的強大推力觸碰到外露於槍袋的槍柄，或者是由於有多股外力推撞加上被投訴人 1 身體不斷移動所引致。
- 投訴警察課的調查不能找到具體及充分的證據證明：
 - ➔ 被投訴人 1 沒有遵照要員保護組的內部指引佩帶手槍及其配件／配備；
 - ➔ 被投訴人 1 及其他人蓄意從被投訴人 1 的槍袋拔出手槍；以及
 - ➔ 向上的力度來自哪一方向及如何形成。
- 投訴警察課從有關的電視新聞片段發現被投訴人 1 只上前攔截示威者。當時示威者推開了臨時公眾活動區一端的鐵馬，警方與示威者繼而發生碰撞，被投訴人 1 得到其他警員從後支援。電視新聞片段顯示，被投訴人 1 沒有如投訴人所說，做出蹲下、奔跑和跳起的動作。

- 投訴警察課在考慮以上各點後得出結論，認為事件純屬意外。此外，由於沒有獨立證據可以支持投訴人的說法，投訴警察課認為把指控(b)－「疏忽職守」列為「無法證實」是恰當的。

43. 在進一步討論後，警監會同意通過調查結果，並提出兩項建議，供警方考慮。

44. 勞永樂醫生認為，個案可以這樣理解：有數人衝前意圖接觸某要員，負責保護該名要員的警務人員上前攔截，期間其中一名警務人員不能管控其手槍，以致手槍跌在地上。有關人員在手槍墮地十秒以後，才知道手槍跌出。他相信警方不會否定這個說法。他認為，若警務人員不能管控其手槍，並在十秒後才知道手槍跌出，情況會很危險。假如衝前的兩人不是真正的示威者，而是假扮成示威者別有圖謀的人，他們可拾起手槍，做出危及人命的行爲。他希望從蒐集到的資料，了解跌槍的人員有否注意到衝前的人可能對其手槍構成威脅，以及他有否在事後匯報覺得令手槍跌出的力度確實來自前方。

4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說，警方不同意有關人員不能管控其手槍的說法，以及手槍會由其他人拾起的可能性。事實上，手槍墮地後不久，要員保護組另一名人員已迅速從地上拾回手槍。警方不會回應勞醫生假設的情況。調查所得的事實顯示，有關人員並非不能管控其手槍，手槍亦立即由另一名人員拾回。

46. 勞永樂醫生續說，如果有關人員能夠管控其手槍，手槍又怎會跌在地上。他質疑這是否意味該名人員蓄意把手槍掉在地上。

47.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手槍曾經跌在地上，這是無容爭議的，警方只是不同意有關人員不能管控其手槍的說法。

48. 勞永樂醫生續問，以警方看來，是否有一羣警務人員看管一枝手槍，而一名警務人員跌槍時會有另一名警務人員拾起，該枝手槍便可說是在警方管控之中。他剛才提及的情況是警方保護重要人物時前方有動機不明的人衝來，尚幸這次有人即場拾回手槍。不過，日後如再發生同類事件，別人便可趁機拾起手槍，而該十秒空檔足以釀成慘案。因此，他認為警方應以極其審慎的態度覆檢這宗事件，尤其是這份報告仍有含糊之處，

並未具體指出導致手槍跌出的力量來自哪個方向。如報告所言已是事實的全部，則令人十分擔憂，因為警方並不知道是哪個方向的力量導致跌槍，可能確如他所說般，是有人從前方拔出手槍，以圖作惡。儘管沒有證據證明有關警務人員疏忽或不遵指引，他仍覺得事態非常嚴重，警方宜加以認真研究。

49.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澄清說，投訴警察課已會見所有相信可以提供有用資料的證人，以確定是哪股力量導致跌槍，但調查後仍無定論。因此，他不同意勞醫生指調查報告含糊不清的說法。事實上，調查報告並不含糊，只是調查所得證據不能指出哪股力量真正導致跌槍。已經查證的事實和調查所得的證據須予重視。

50. 主席注意到，事件發生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而投訴警察課第一次提交調查報告是在同年六月十八日。其後，警監會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表示有意在聯席會議討論這宗個案。不過，第一份報告提交時，警方只錄取了數份供詞。在警監會表示會在聯席會議討論這宗個案後，警方才採取連串行動，例如向槍械主任錄取供詞，但這份供詞其實應在第一份報告提交前錄取。他希望得知何以警方在警監會表示有意討論這宗個案前沒有採取有關行動。

51.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警方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前共錄取了 17 份供詞，而在該日後亦應警監會的要求錄取更多供詞。至於槍械主任的供詞，事實上槍械主任在該日前已檢查有關手槍，亦已擬備檢查報告。槍械主任的供詞是轉述自其報告，所以供詞是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後才錄取。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重申在提交第一份報告時，調查已經完成，而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後的進一步調查，是回應警監會的查詢而進行的。

52. 阮陳淑怡女士表示，根據槍械主任的報告，槍袋固定裝置的鬆緊度可讓警務人員隨意調校，並無最佳鬆緊度的客觀標準，她對此表示憂慮，希望得知如何才符合客觀標準，以及怎樣才能避免同類事件重演。她得悉警隊會更換這款槍袋，故希望知道更換槍袋前可否實施改善措施。

5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一如報告所述，槍袋的設計可供使用者依照個人需要調校固定裝置的鬆緊度，而且只有使用者本人才知道是否已調校至最適合他的鬆緊度。警方在檢討時已經研究過這個問題。警方在更換現有的槍袋前，會提

醒警務人員槍袋調校後必須能套牢佩槍。警方跟市民和警監會一樣，非常關注這宗前所未有的事件，並會採取各種措施確保同類事件不會再次發生。

54. 主席告知與會者，警監會對這宗個案有兩項建議。第一項建議為當局應提醒警務人員，在調校槍袋固定裝置的鬆緊度時，不應只考慮自己使用槍械時是否方便，亦應考慮這宗個案揭示的公眾安全問題。調校固定裝置的鬆緊度時應同時考慮這兩個因素。第二項建議與事件成因有關，事件緣於准許示威者遞交請願信的安排不恰當，令示威者無法好好地向行政長官遞交請願信。警監會建議日後警方應與市民預先作出適當和合理的安排，以便市民向當局遞交請願信。

5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警方接納這兩項建議，並會把事件轉交有關的政策部門採取適當行動。

V 其他事項和總結

56. 議事完畢，會議的公開部分於下午六時結束。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秘書張建光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聯席秘書周允強